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5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被告 何雲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5日向原告申借金額新臺幣（下同）84萬元，約定借款期限84期，並於116年3月5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以年息1.680%固

01 定計息及自109年6月6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8.380%固定計
02 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
03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
04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3年3月5日最後一次繳款日
05 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款本金417,620元未還，依被告
06 與原告間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
08 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未獲被告付款，且屢次催索均
09 未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2 述。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1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玉山商業銀
22 行信用卡管理系統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為證（見司促卷第
23 9至12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24 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揭
25 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2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05 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06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周煒婷